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w9vc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div>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div>			

姓名: 丁承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Blank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Large blank rectangular box for a photograph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details.

Issued on

管 Fil



验真码: INRS39c9918505586269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9 至 2025年11)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明祥		企业养老	202509-202511	
2	刘明祥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3	刘明祥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4	韩楚晨		企业养老	202509-202511	
5	韩楚晨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6	韩楚晨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7	王秀秀		企业养老	202509-202511	
8	王秀秀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9	王秀秀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10	唐海滨		企业养老	202509-202511	
11	唐海滨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12	唐海滨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13	徐博		企业养老	202509-202511	
14	徐博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15	徐博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5120826D63997

系统自助: 4396098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
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G8FF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编制人员承诺书

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特此承诺，承诺人：[Redacted Nam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编制单位承诺书

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3号楼601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403-89-05-318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																	
地理坐标	N 34 度 49 分 53.512 秒，E 117 度 15 分 56.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号：2512-370403-89-05-318778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td> <td>不涉及，无需</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不涉及，无需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不涉及，无需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 故属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经在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备案号为: 2512-370403-89-05-318778,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尚未规划用地性质, 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材料, 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镇街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内。</p> <p>综上, 本项目选址合理。</p> <p>租赁协议见附件4、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和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5,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4、《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5。</p> <p>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p>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可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耗电和水等资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p>	<p>项目所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p>	<p>符合</p>
<p>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p>	<p>符合</p>
<p>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p>	<p>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符合</p>
<p>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p>	<p>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行业投资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p>	<p>根据初审意见表，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p>	<p>符合</p>
	<p>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等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两高”项目替代要求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执行。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p>	<p>项目不属于煤矿、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本项目执行总量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p>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置设施纳入</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符合</p>

	<p>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煤焦油、废醋酸、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预处理中心。</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大气重点控制单元内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关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无颗粒产生和排放。</p>	<p>符合</p>
	<p>(2)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项目不在前述区域内； 本项目无颗粒产生和排放。</p>	<p>符合</p>
	<p>(3)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p>	<p>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p>	<p>符合</p>

	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4)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5)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6)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符合
	(7)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	本项目使用符合前述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2)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p>(4)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符合</p>
	<p>(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p>	<p>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p>	<p>符合</p>
	<p>(6) 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9)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快实行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石嘴子水库等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p>	<p>符合</p>

	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飞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转运、区（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项目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6)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7)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p>	<p>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p>	<p>符合</p>
	<p>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p>	<p>项目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p>	<p>符合</p>
	<p>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p>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履行清洁生产审核手续。</p>	<p>符合</p>

	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p>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			
	<p>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p>	<p>本项目使用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p>	<p>符合</p>
	<p>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水库取水。</p>	<p>符合</p>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13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p>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桩（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p>		
<p>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p>		
<p>表 1-4 项目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p>	<p>ZH37040320005</p>	
<p>环境管控单元名称</p>	<p>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p>	
<p>环境管控单元类型</p>	<p>重点管控单元</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p>	
<p>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p>	<p>项目不属于前述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p>	

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不涉及前述内容。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

	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10、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应急响应。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配套。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p>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相关要求。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见附图6。</p>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5、与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不在水源地保护区之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保护区为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东北侧 3.0km。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6、与南水北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建设不影响南水北调工程。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关系图详见附图 8。

7、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8、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二、产业升级行动</p>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p>	<p>符合</p>
<p>三、</p> <p>（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p>	<p>符合</p>

	能源结构	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14%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化石能源。	
	清洁低碳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高效发展			
	行动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储罐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				

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9、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管 控 要 求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营运期将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加强管控。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60%; margin: 5px auto;"></div> <p>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分切机等设备，以牛皮纸、镀铝纸、水玻璃、水性油墨等为主要原料，采用复合、印刷、烘干、分切收卷等工艺，生产包装纸。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 万吨包装纸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产品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组成</p> <p>项目名称：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p> <p>总投资：1500 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5000m²</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p> <p>中心坐标：N 34 度 49 分 53.512 秒，E 117 度 15 分 56.211 秒</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附图 2。</p> <p>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 <th>工程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1100m²，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 10 台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10 台分切机。</td> <td>租赁现有车间，设备新购置</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及成品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400m²，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td> <td>租赁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 <td>1 座，1 层，位于办公区北部，占地面积 5m²，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td> <td>租赁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位于厂区北部，1 层，占地面积 200m²，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td> <td>租赁现有</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1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 10 台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10 台分切机。	租赁现有车间，设备新购置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租赁现有	危废间	1 座，1 层，位于办公区北部，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部，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	租赁现有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1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 10 台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10 台分切机。	租赁现有车间，设备新购置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租赁现有																	
	危废间	1 座，1 层，位于办公区北部，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部，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水性墨配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
	排水工程	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复合工序胶粘剂使用水玻璃，属于无机的胶粘剂，不涉及 VOCs 产生和排放；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	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水玻璃吨桶供货厂家回收后仍作为水玻璃包装桶使用，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包装纸	t/a	50000

4、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	------	----	----	----

1	牛皮纸	t/a	42000	卷装物料，存放于生产车间
2	镀铝纸	t/a	6505	卷装物料，存放于生产车间
3	水玻璃	t/a	1470	吨桶，存放于生产车间
4	水性油墨	t/a	30	25kg/桶，存放于生产车间
5	机油	t/a	0.025	25kg/桶，存放于生产车间
5	自来水	m ³ /a	246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6	电	KWh/a	50 万	供电电网供给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玻璃	<p>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具有广泛的用途。</p> <p>粘接原理：水玻璃主要成分是硅酸钠，在水溶液中以离子形式存在。当粘结剂涂抹在物体表面后，随着水分的蒸发，溶液中的离子浓度逐渐增大。硅酸钠开始发生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首先是硅酸钠分子之间的缩聚反应。这种缩聚反应会形成更大的硅氧聚合物分子，它们相互连接形成三维网络结构。在这个过程中，水分子不断被挤出，使得粘结剂逐渐变得粘稠。随着水分的进一步减少，粘结剂的粘度持续增加，最终形成坚硬的固体。同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也会与水玻璃发生反应，生成硅酸凝胶。硅酸凝胶进一步促进了粘结剂的固化，增强了粘结剂的强度和稳定性。这种固化过程不仅使得粘结剂能够牢固地附着在物体表面，还能在物体之间形成强大的粘结力。而且，由于其固化过程中形成的硅氧网络结构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使得粘结剂具有较好的耐化学腐蚀性和耐高温性能。</p>
2	水性油墨	<p>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6），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聚合物（30%-60%）、表面活性剂（0.5%-2%）、浓度色浆（0-25%）、分散剂（0.1%-0.5%）、消泡剂（0-0.5%）、平滑剂（0-4%）、耐摩擦剂（0-5%）、水（20%-50%）。</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限制要求（≤5%）。</p>

5、项目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	C2.2X8	10 台
2	分切机	BS-6040	10 台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套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租赁闲置的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车间以及办公区。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 10 台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10 台分切机，原料及成品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北部，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与办公；危废间位于办公区北部，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

从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来看，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全部密闭在车间内，项目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厂区布局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8、公用工程

（1）给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印刷主要作用是改变纸制品的颜色，企业每条生产线印刷各自的颜色，生产线无需更换颜色，因此不涉及设备清洗用水的使用，因此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水性墨配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①水性墨配置用水

由于水性墨原墨浓度较高，因此需要加水进行稀释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采用水性油墨，配置比例为水性油墨：水=5:1，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30t/a，则项目调墨水为 6m³/a，采用自来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采用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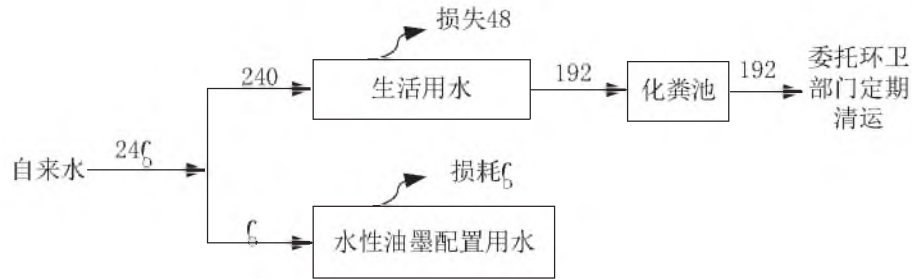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生产工艺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再单独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包装纸，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复合

工艺和产污环节：将外购的牛皮纸和镀铝膜放置于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中，加入胶粘剂水玻璃，将牛皮纸和镀铝膜复合在一起，复合过程为常温过程，不涉及加热。

产污环节：项目胶粘剂使用水玻璃，属于无机的胶粘剂，不涉及 VOCs 产生和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水玻璃吨桶 S1；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2) 印刷

复合的纸制品通过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进行印刷，本次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由于水性墨原墨浓度较高，因此需要加水进行稀释后使用，油墨与水配置好加入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中，纸制品从两个滚刷中间通过，通过设备配套的滚刷直接进行印刷，印刷仅改变纸制品的颜色，无需印刷图案，因此不涉及印版的使用。

企业每条生产线印刷各自的颜色，生产线无需更换颜色，因此不涉及设备清洗用水的使用。

产污环节：印刷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VOCs）G1；水性油墨使用会产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S2；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3) 烘干

项目印刷完成的半成品，通过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 2min，加热温度约 50℃左右。

产污环节：烘干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VOCs）G3。

(4) 分切收卷

烘干完成的成品，通过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末端的切刀，将产品分切成所需长度，之后通过配套的收卷装置收成卷装。

产污环节：分切过程为物理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下脚料 S3、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4；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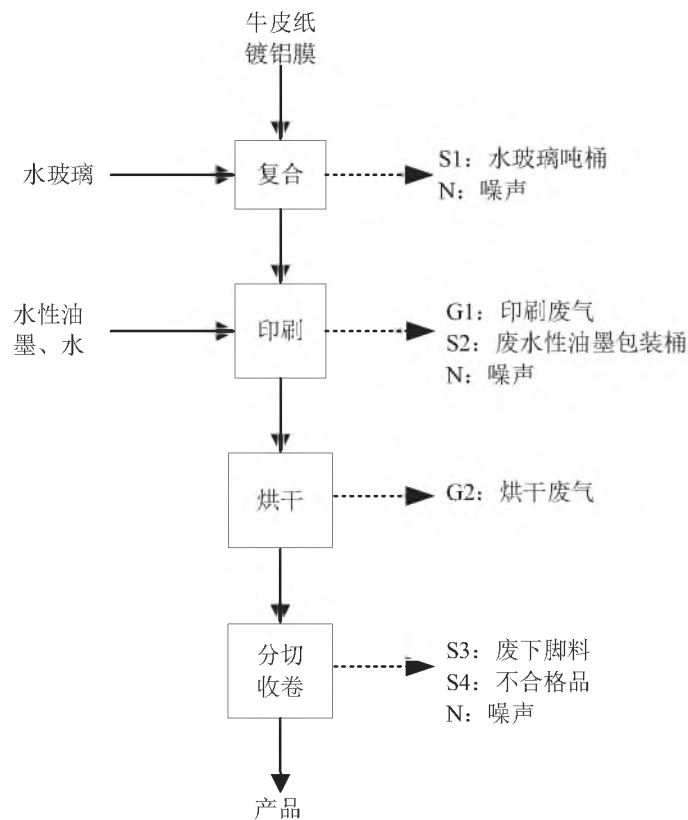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6 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印刷、烘干工序	VOCs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水玻璃吨桶		供货厂家回收后仍作为水玻璃包装桶使用
			废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暂处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运行、维护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存在遗留的污染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本次环评引用《枣庄环境情况通报-区（市）空气质量中全市2024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p> <p>表3-1 薛城区2024年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μg/m³，CO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95per</th> <th>O₃-8H-90p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结果</td> <td>8</td> <td>30</td> <td>71</td> <td>41</td> <td>1.1</td> <td>182</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td> <td>160</td> </tr> <tr> <td>是否超标</td> <td>不超标</td> <td>不超标</td> <td>超标</td> <td>超标</td> <td>不超标</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2024年枣庄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p> <p>区域达标规划：</p> <p>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超标	不超标	不超标	超标	超标	不超标	超标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超标	不超标	不超标	超标	超标	不超标	超标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5年第一季度）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数值，见表3-2。</p> <p>表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化学需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值</td> <td>8</td> <td>13.4</td> <td>3.6</td> <td>16</td> </tr> <tr> <td>Ⅲ类标准</td> <td>6~9</td> <td>5</td> <td>6</td> <td>20</td> </tr> <tr> <td>评价因子</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氨氮</td> <td>总磷</td> <td>氟化物</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8	13.4	3.6	16	Ⅲ类标准	6~9	5	6	20	评价因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评价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8	13.4	3.6	16																								
	Ⅲ类标准	6~9	5	6	20																								
	评价因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平均值	2	0.12	0.03	0.38
III类标准	4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2025年第一季度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声环境

根据《枣庄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10）可知，项目不在其规划范围内，位于中心城区外，项目地处乡村区域，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枣庄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5〕5号）中（三）其他规定“3.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执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b)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周边无高噪声企业，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和建筑，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等进行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和公共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表3-3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m）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东仓村	W	1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仓老年人活动中心	SW	47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运营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限值要求（浓度 50mg/m³、速率 1.5kg/h）。</p> <p>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p>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算。</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项目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2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032t/a。</p> <p>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倍量替代后需申请 VOCs：0.06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在租赁的厂房内建设，不再建设新的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设备安装，施工工程量较小，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复合工序胶粘剂使用水玻璃，属于无机的胶粘剂，不涉及 VOCs 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p> <p>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见附件 6）可知，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30t/a，则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0.36t/a。</p> <p>项目拟在印刷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拟每台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 0.6m*0.6m（10 个），投影面积总计 3.6m²，气罩最远端风速 >0.5m/s，本项目按照 0.5m/s 计，则项目理论所需风量为 6480m³/h，由于需要考虑废气管线设置，考虑风阻影响，本次设计风机风量为 7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年工作时间 2000h。</p> <p>项目 VOCs 产生总量为 0.36t/a，经计算，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2.3mg/m³。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限值要求(浓度 50mg/m³、速率 1.5kg/h)。</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 10%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 2000h，经计算，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 0.018kg/h。</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 VOC 厂界外最大浓度小于 1.0mg/m³。厂界无组织污染物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p>

(2.0mg/m³)。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桶存放于原料及成品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存储于密闭的桶内，保持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设备同步运行，日常运行过程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厂区内 VOCs 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印刷和烘干工序	有组织 VOCs	0.324	0.16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 TA001 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32	0.016	2.3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VOCs	0.036	0.018	加强车间密闭。	0.036	0.018	<1.0

2、排污口情况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内径/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DA001 排放口	有组织 VOCs	一般排放口	N 34 度 49 分 53.164 秒, E 117 度 15 分 56.134 秒	15、0.2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2 限值要求（浓度 50mg/m ³ 、速率 1.5kg/h）
厂界	无组织 VOCs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2.0mg/m ³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文件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1次/半年	VOCs
	无组织：厂界		1次/年	VOCs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0%计，本项目环保设备由专门的人员定期巡查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频率较低，本次按全年故障率 1 次计算，单次持续时间 1h。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16	32	1	1	0.16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如一旦发现处理设备故障，应立即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表 4-5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项目采取的措施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和烘干工序	两级活性炭	集气设备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COD300mg/L、0.058t/a；氨氮 30mg/L、0.005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是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分切机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dB（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表4-6（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 1#	75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	4	55	1.2	4	63.0	昼、夜间	25	38.0	1
	覆膜印刷烘干	75		7.5	54.8	1.2	7.5	57.5	昼、夜间	25	32.5	1

	一体 机 2#		厂 房 隔 声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3#	75		11	54. 5	1.2	11	54.2	昼、 夜间	25	29.2	1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4#	75		14. 5	54. 2	1.2	10.5	54.6	昼、 夜间	25	29.6	1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5#	75		18	53	1.2	7	58.1	昼、 夜间	25	33.1	1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6#	75		4	35	1.2	4	63.0	昼、 夜间	25	38.0	1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7#	75		7.5	34. 8	1.2	7.5	57.5	昼、 夜间	25	32.5	1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8#	75		11	34. 5	1.2	11	54.2	昼、 夜间	25	29.2	1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75		14. 5	34. 2	1.2	10.5	54.6	昼、 夜间	25	29.6	1

机 9#												
覆膜 印刷 烘干 一体 机 10#	75	18	33	1.2	7	58.1	昼、 夜间	25	33.1	1		
分切 机 1#	80	4	52	1.2	4	68.0	昼、 夜间	25	43.0	1		
分切 机 2#	80	7.5	51. 8	1.2	7.5	62.5	昼、 夜间	25	37.5	1		
分切 机 3#	80	11	51. 5	1.2	11	59.2	昼、 夜间	25	34.2	1		
分切 机 4#	80	14. 5	51. 2	1.2	10.5	59.6	昼、 夜间	25	34.6	1		
分切 机 5#	80	18	51	1.2	7	63.1	昼、 夜间	25	38.1	1		
分切 机 6#	80	4	33	1.2	4	68.0	昼、 夜间	25	43.0	1		
分切 机 7#	80	7.5	32. 8	1.2	7.5	62.5	昼、 夜间	25	37.5	1		
分切 机 8#	80	11	32. 5	1.2	11	59.2	昼、 夜间	25	34.2	1		
分切 机 9#	80	14. 5	32. 2	1.2	10.5	59.6	昼、 夜间	25	34.6	1		
分切 机 10#	80	18	32	1.2	7	63.1	昼、 夜间	25	38.1	1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为地面高程。

表 4-6 (b)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1	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60	昼、夜间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式 (1.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
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
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2.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2.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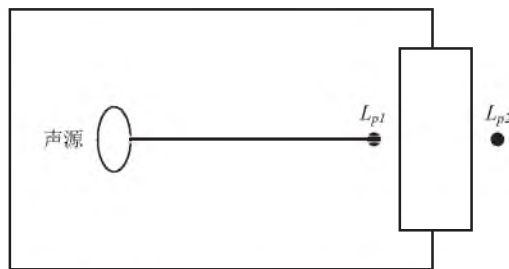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2.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2.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2.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2.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利用式 (3.1) 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3.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环评对项目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30.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49.2		达标
南厂界	36.7		达标
北厂界	39.6		达标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得尽量远离南侧厂界和敏感点，减小厂界噪声和对敏感点的影响；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噪声 Ld、Ln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的密闭车间内，经隔声减振后噪声源强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水玻璃吨桶、废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1、一般固废

（1）水玻璃吨桶

项目水玻璃使用量为 1470t/a，包装规格为吨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407 个/a，供货厂家回收后仍作为水玻璃包装桶使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规定，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下列丧失原有使用功能，且无法通过修复、加工行为恢复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水玻璃吨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后仍作为水玻璃包装桶使用，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

（2）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分切和生产过程会产生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能用量的万分之一，则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水玻璃吨桶	1407 个/a	/	供货厂家回收后仍作为水玻璃包装桶使用
沉淀池	废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5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025t/a，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

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25kg/桶的包装桶，机油使用量为0.025t/a，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1个/年，单个包装桶净重约为2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02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净化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kg活性炭吸附250g废气。项目吸附废气量为0.292t/a，则活性炭需用量为1.168t/a，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装置，每级活性炭的填充量为0.15t，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危险特性为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墨桶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25kg/桶的包装桶，水性油墨使用量为30t/a，则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为1200个/年，单个包装桶净重约为2kg，则废水性桶的产生量约为2.4t/a。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类别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理单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废桶	1年	T	
3	废活	HW49	900-039-49	1.5	废气处	固	废活	有机物	3个	T	

	性炭				理设备	态	性炭	等	月		位收集
4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2.4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废桶	1天	T	处置

备注：T-有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办公区北部	5m ²	桶装	1	12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12个月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2	6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2.危险废物

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涉及毒性，如果保存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②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间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

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 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封闭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可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COD、石油类	COD、石油类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等渗漏引起的污染。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化粪池防渗、机油和油墨存储区系数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危废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表 4-13 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地面	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机油存放区和化粪池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其中危废间应按照 GB18597 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泄漏后，液体物料和废水漫流入渗引起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等重点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所用物料存放和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涉及地表漫流污染；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等重点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后，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下渗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废物主要污染物为 VOCs，排放量少，因此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等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4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编号	危险物质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机油	生产车间	0.025	2500	0.00001
2	废机油	危废间	0.025	2500	0.00001
5	合计	/	/	/	0.00002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存量 $\Sigma q/Q = 0.0000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①液态物料（机油、废机油、油墨）外泄，影响土壤及周边地表水，甚至影响地下水；②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7) 为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外流，液态原料（机油、废机油、油墨）存放时设置防渗漏托盘，其最大存储容量不小于其中单桶装容积，可防止物料外流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及污染土壤。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印刷和烘干 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 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2801.4-2017) 表 2 限值要 求(浓度 50mg/m ³ 、速率 1.5kg/h)。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2801.4-2017) 表 3 标准要 求(2.0mg/m ³)。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特 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水玻璃吨桶供货厂家回收后仍作为水玻璃包装桶使用; 废下脚料、不合格 品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 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 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等效粘土防渗 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⁷cm/s; 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和油</p>			

防治措施	<p>墨存储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化粪池、机油和油墨存储区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 的要求，危废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p> <p>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p> <p>(4) 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p> <p>(5)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p> <p>(6) 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p> <p>(7) 为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外流，液态原料（机油、废机油、油墨）存放时设置防渗漏托盘，其最大存储容量不小于其中单桶装容积，可防止物料外流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及污染土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管理制度</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2、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必要时设置采样平台，应按规定要求设置标志。

监测断面及监测孔要求：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4)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要求：

1)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4），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

2)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mm \times 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3)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4)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垂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监测梯要求：

1)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 4053.1 和 GB 4053.2 要求。

2)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geq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废气标志牌应包括：

- 1) 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形应为黑体字。
- 2) 标志牌边框尺寸为长 600mm×宽 500mm，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
- 3) 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 4) 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
- 5) 标志牌的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缺损。
- 6) 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点位编码、经纬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年月、净化工艺及其投运年月、监测断面尺寸、排气筒高度及污染物种类等。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等的要求。

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梯、监测孔、自动监控设备等是否能正常运行，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定期进行防锈及防腐等的维护，确保正常安全使用，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生产源强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		危险废物	

3、排污申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项目须在建成投产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的申领工作。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2t/a		0.032t/a	+0.032t/a
	无组织 VOCs				0.036t/a		0.036t/a	+0.036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水玻璃吨桶				1407 个/a		1407 个/a	+1407 个/a
	废下脚料和不合 格品				5t/a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5t/a		0.025t/a	+0.025t/a
	废机油桶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1.5t/a		1.5t/a	+1.5t/a
	废水性油墨桶				2.4t/a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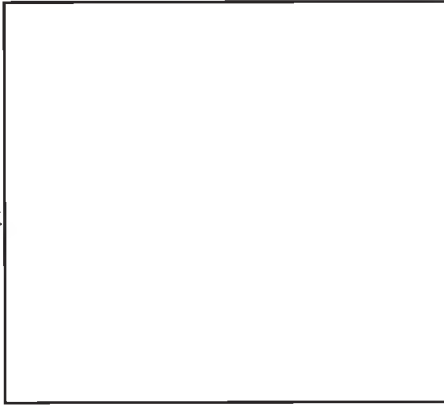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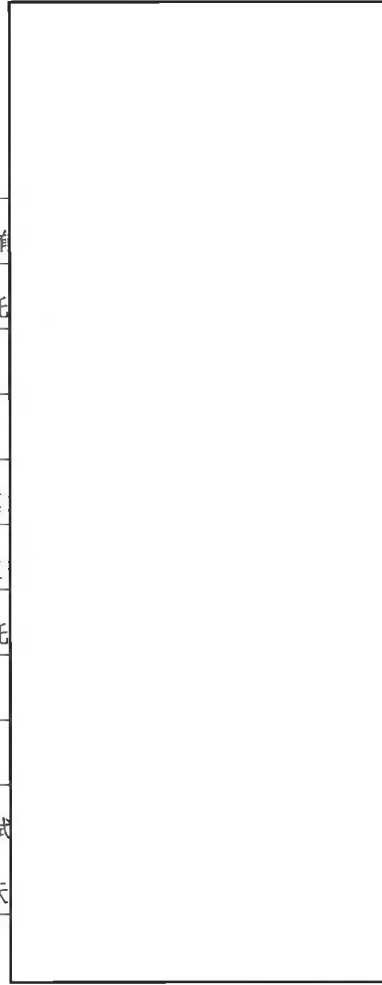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据此开展工作。

委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枣庄富生纸业有	
	法定代表人		委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	
受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	
	法定代表人		委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1577号龙奥天	





附件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403-89-05-318778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购置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五万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备注	无			
承诺：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input type="text"/>				

附件 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所在位于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工业园内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共计 1500 平方，办公室约 2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方
金
约

六、租赁期满，甲方验收房屋，如无损坏，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本合同自动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境内，用地面积约 17 亩。经套合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该用地情况说明不作为项目取得土地的批准性文件，项目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回复。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		
联系人	[Redacted]		
项目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覆膜浸渍烘干一体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五万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是否是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 style="margin: 0;">(公章) 2021年12月25日</p> </div> </div>		

附件 6：水性油墨成分及检测报告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一. 产品及厂商资料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DATA

1.1 产品名称 Chemical name of the product	水性墨系列
2.2 有害成分 Hazardous components	符合ROHS, EN71-3 法规。
2.3 标记 Labeling	

三. 危险性概述

HAZARD IDENTIFICATION

3.1 健康危害 Effect on health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3.2 环境影响 Effect on environment	对水生生物体是有毒的，并可能造成有害影响。

四. 急救措施

FIRST AID PROCEDURES

4.1 吸入 First aid after inhalation	转移到空气流通的地方。
4.2 皮肤接触 First aid after skin contact: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皮肤，如有刺激状况发生，则就医诊治。
4.3 眼睛接触 First aid after eye(s) contact	立即用水冲洗眼睛，如有刺激状况发生，则就医诊治。
4.4 食入 First aid after ingestion	用水漱口，就医诊治。

五.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5.1 危险特性 Fire and explosion hazard	有醇挥发物和少量胺气，温度越高，分解挥发速度越快。
5.2 燃烧产物 Products of decomposition	生成一般燃烧产物。

5.3 灭火方式 Extinguishing media	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 推荐 Recommended	
— 不推荐 Non-recommended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建议应急人员戴合适的防护服和手套。 Special individual protection in case of fire fighting: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oneself against smoke emitted
5.5 其它推荐方式 Other recommendations	

六.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PROCEDURES

6.1 个人防护 Individual protection	防止入眼，防止接触皮肤。
6.2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 precautions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尽快排除泄露。
6.3 清理方法 Cleaning methods	用适当的惰性材料吸收溢出物，并铲起装入合适的容器中。
6.4 次要危害 Secondary risks	未知。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7.1 操作者防护剂预防 Workers protection prevention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7.2 火灾及爆炸预防 Fire and explosion prevention	远离火种及热源。
7.3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Handling precautions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4 不兼容物质 Incompatible materials	酸类物质。
7.5 推荐的储存条件 Recommended storage condition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温度 20℃~30℃ 为宜。
7.6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s	
— 推荐 Recommended	耐酸性塑料包装材料。
— 不推荐 Non-recommended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8.1 特殊控制参数 Specific control parameters	未知。
8.2 推荐的工程控制 Recommended supervision procedures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3 个人防护设备 Individual protection equipments	手套、眼罩、工作服。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1 物质状态及形状 Form	液体
9.2 颜色 Colour	蓝色、红色、黄色、黑色、白色、透明。
9.3 气味 Odour	低气味。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1 避免接触的条件 Conditions to avoid	高温和阳光直射。
10.2 避免接触的物品 Products to avoid	酸类。
10.3 分解产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生成一般燃烧产物。

十一. 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11.1 吸入 Inhalation toxicity	轻微刺激
11.2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toxicity	轻微刺激
11.3 眼睛接触 Eye(s) contact toxicity	轻微刺激
11.4 食入 Ingestion toxicity	未知

十二.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12.1 生物蓄集性 Mobility	未知
12.2 生物降解性 Degradability	几乎没有显示生物降解活性。

十三. 废弃处置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13.1 处置方法 Disposal method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残余物处理 Waste disposal of remains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3 污染性包装处置 Waste disposal of remains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特殊运输方式及注意事项 Precaution and special measures required	危险物品代码, 不适用。
---	--------------

十五.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特殊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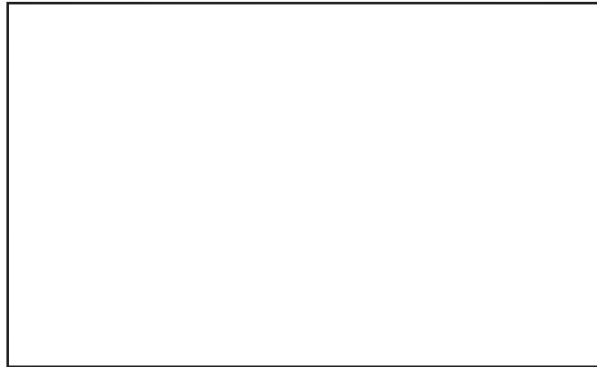
按《危险制剂准则 1999/45/EC》及其修订稿分类。

Any specific regulations

十六. 其它信息

ELSE INFORMATION

本表所列信息和结论来源可靠，但并非直接检测本品获得，因此本表信息不做为保证依据。操作、贮存、使处理的方法和条件有时会超出我们认知的范围或出现失控。由于类似的原因，任何可能的因操作、贮存、使用、处理所引起的损失、伤害、费用，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果本产品作为一个组分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本列表信息不适用。





211520342870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4069006

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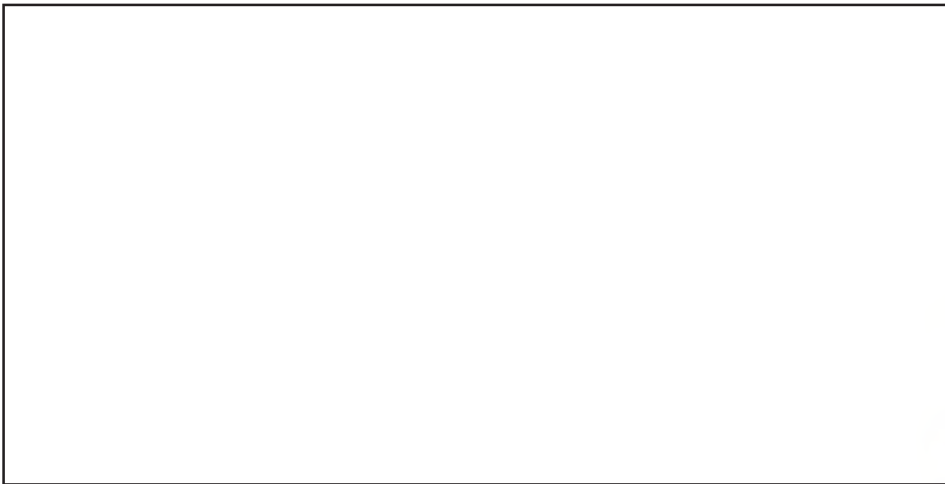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山东布瑞特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平昌路

样品名称: 水性柔印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QDP24-00265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6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6月13日~2024年06月1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4069006

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3	TAO24-0040690-0001 C003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u"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1.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 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ant/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H.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uzhou Road, Lubei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琴川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9888 www.sgs.com.cn
1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4004069006

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ezhou Road, Licun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 (86-532) 68999888 | www.sgs.com.cn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路143号通标中心 | 邮编: 266101 | (86-532) 68999888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企业信息确认书

企业信息确认书

今我公司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附件 8：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2. 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3. 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灯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5.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由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 9：环评审批手续申请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东民营工业园，总占地面积约 5000m²，租赁厂房，购置覆膜印刷烘干一体机、分切机等设备，以牛皮纸、镀铝纸、水玻璃、水性油墨等为主要原料，采用复合、印刷、烘干、分切收卷等工艺，生产包装纸。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 万吨包装纸的生产能力。

现将《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提供的证照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望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附件 10：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XUBOBO 发表于 2025-12-25 11:32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五万吨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台村东民营工业园；
总投资：1500万元；
工程占地：占地面积5000m²；
工程规模：设计年产5万吨包装纸的能力；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一) 废气

项目复合采用无机的水玻璃进行复合，无废气产生，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标准要求。

(二) 废水

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 固废

废玻璃包装桶、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噪声

拟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的措施，可以减少噪声的影响。拟建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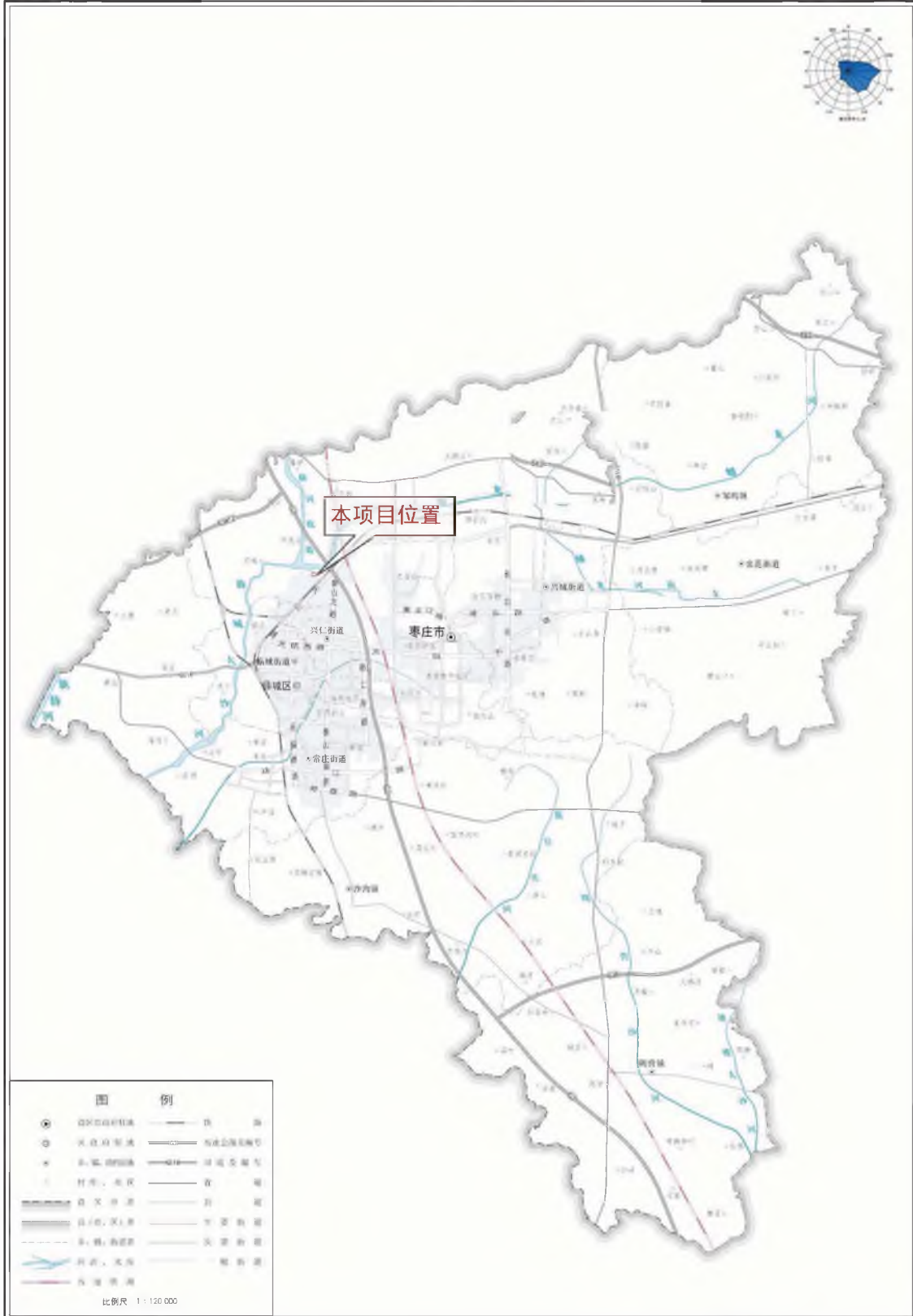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

枣庄富生纸业有限公司

薛城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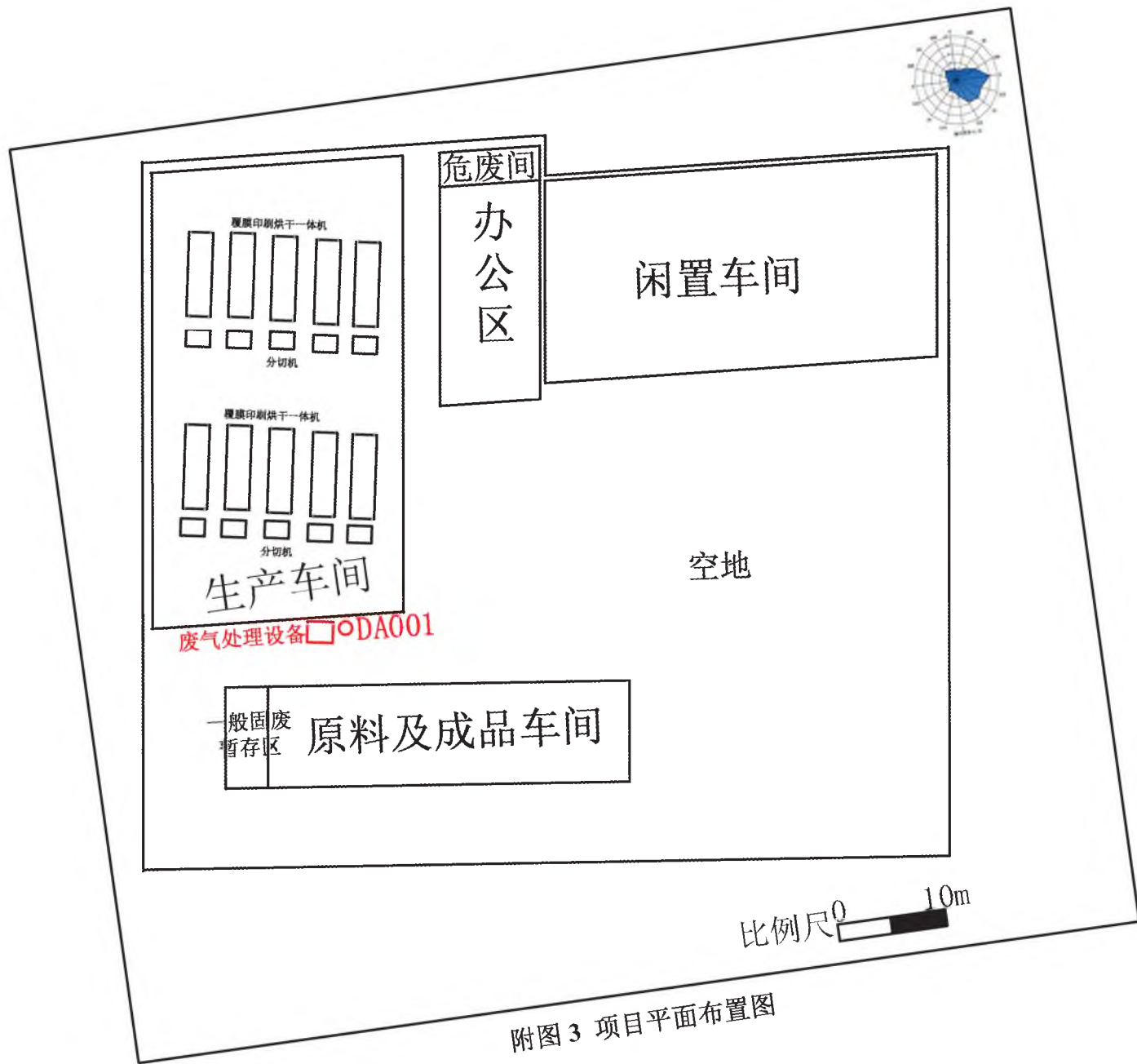
审图号：鲁S6(2021)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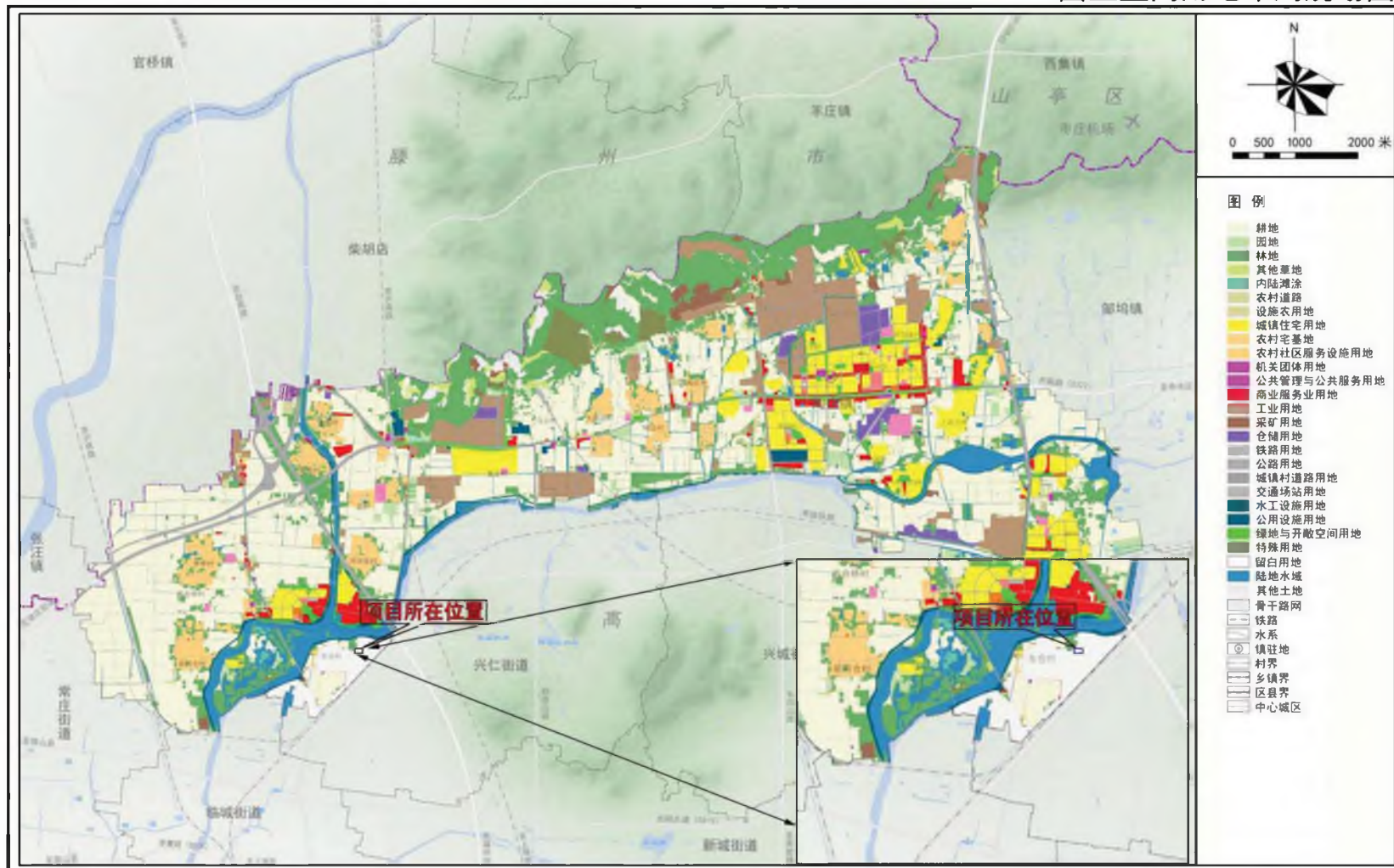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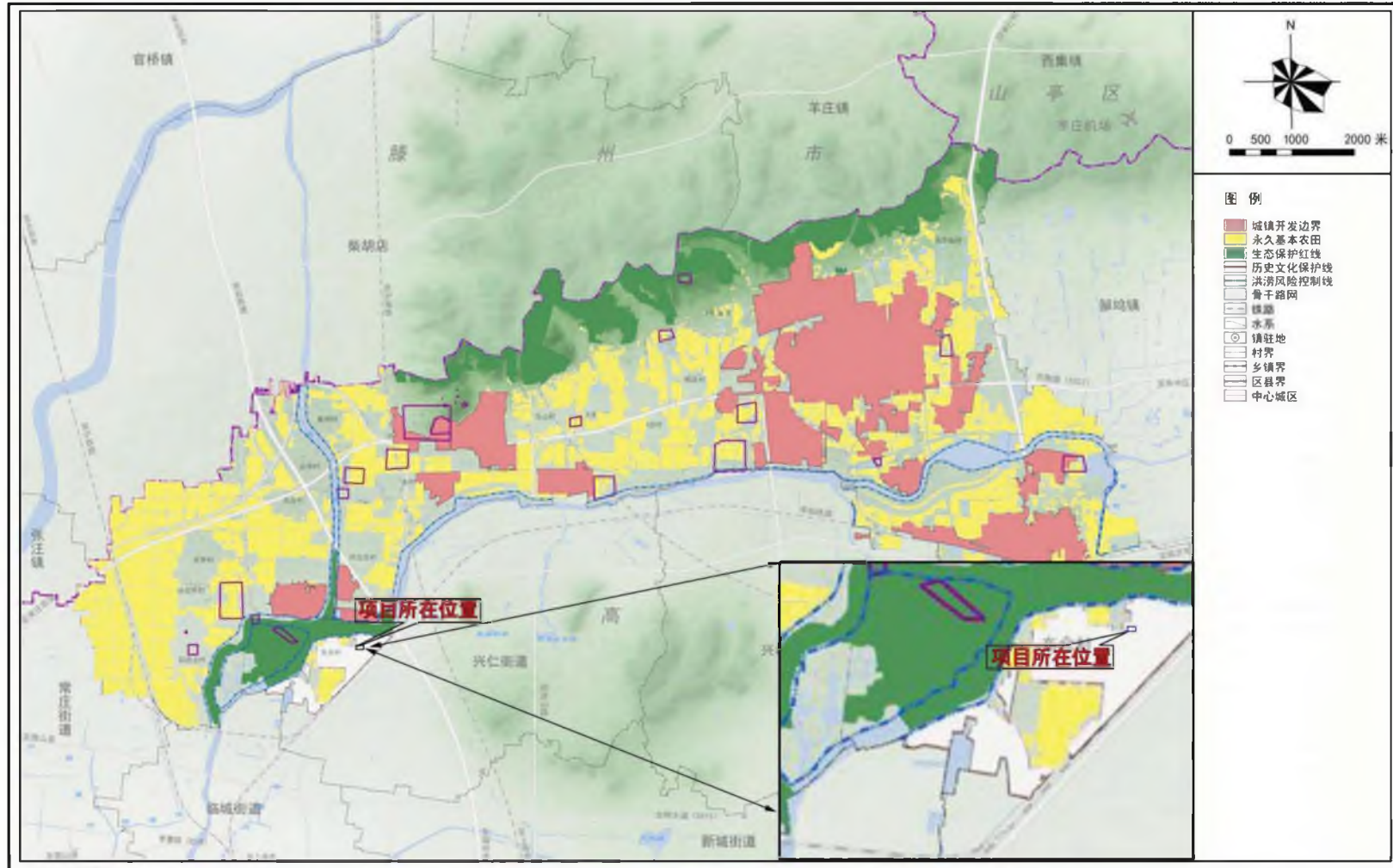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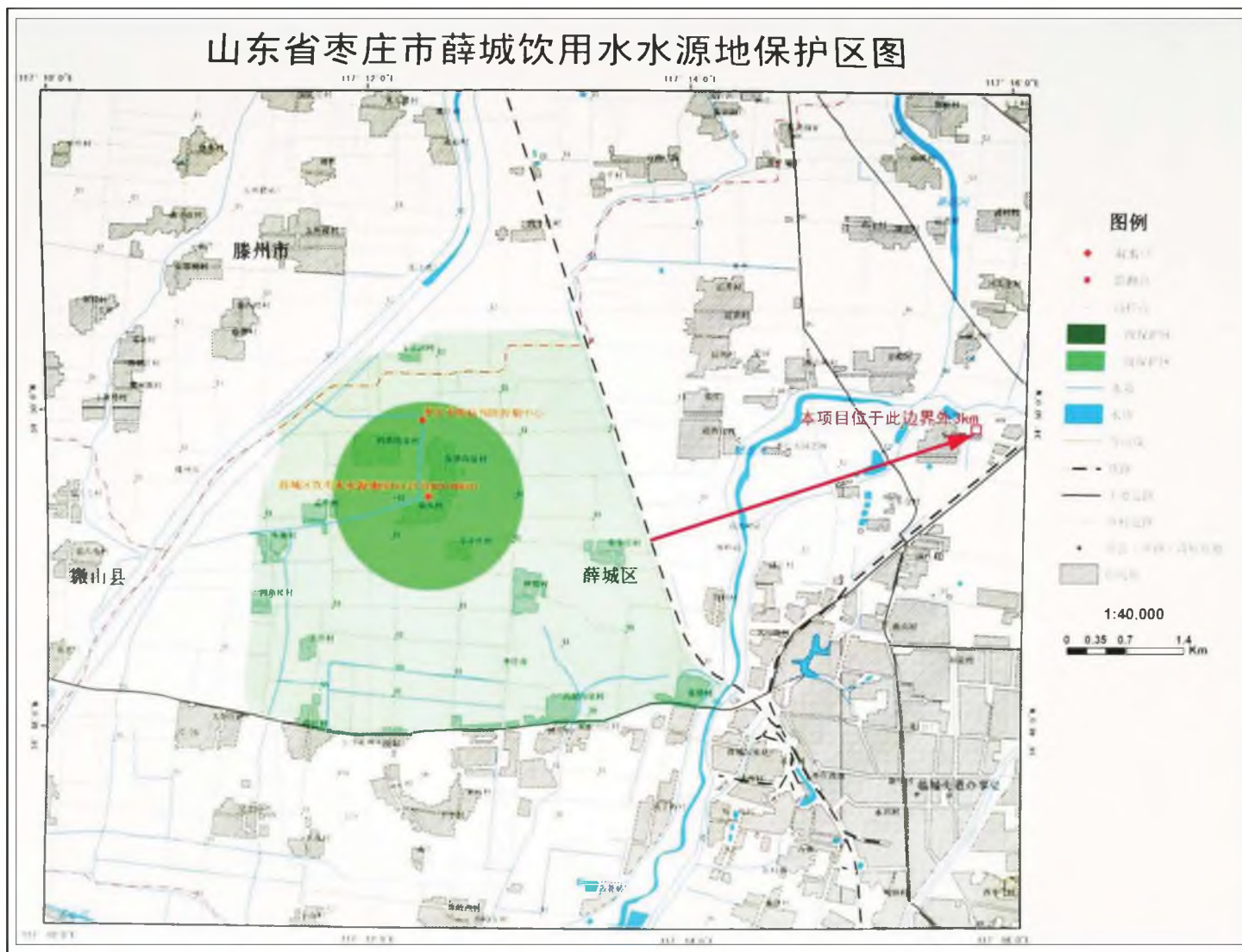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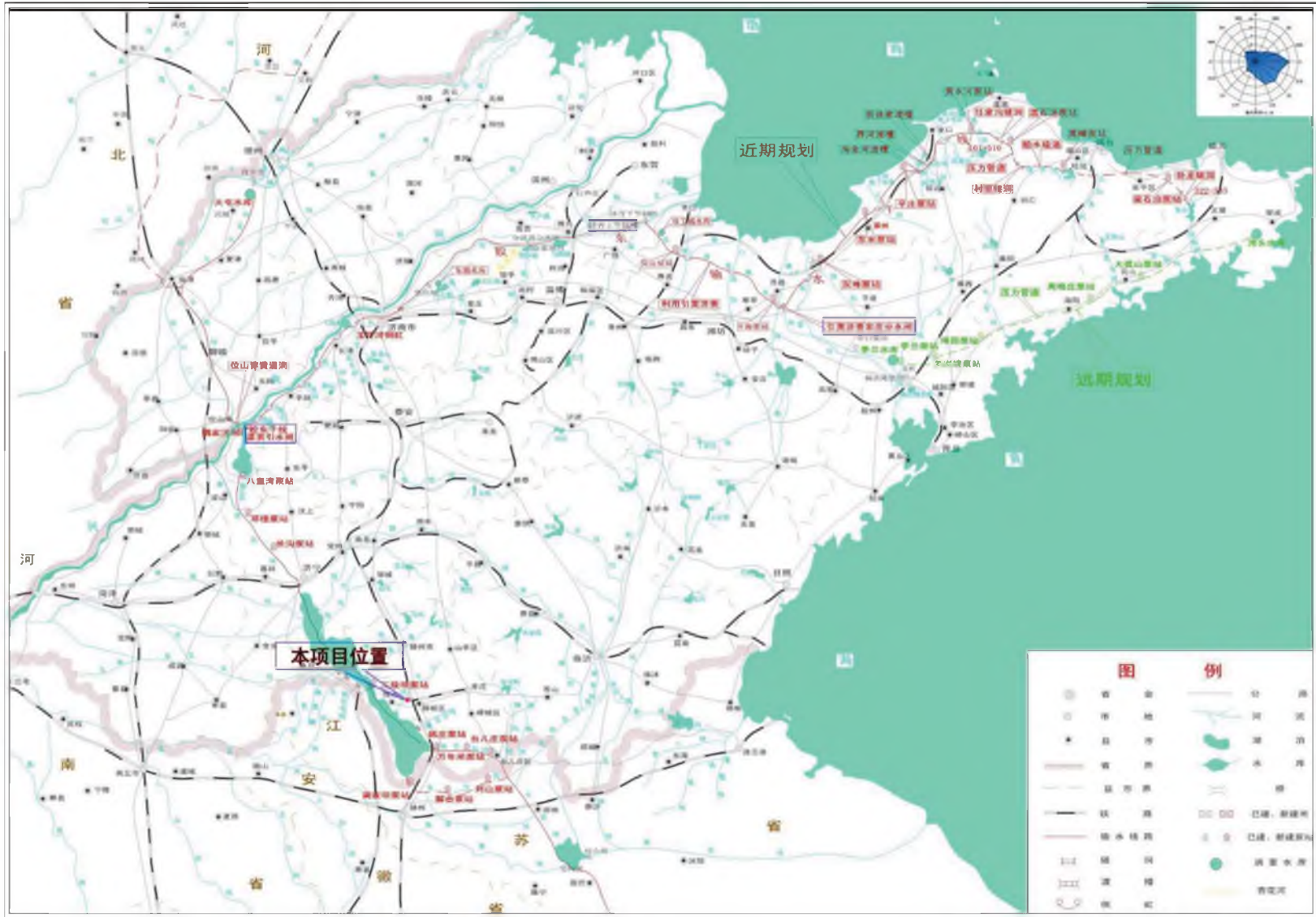
附图5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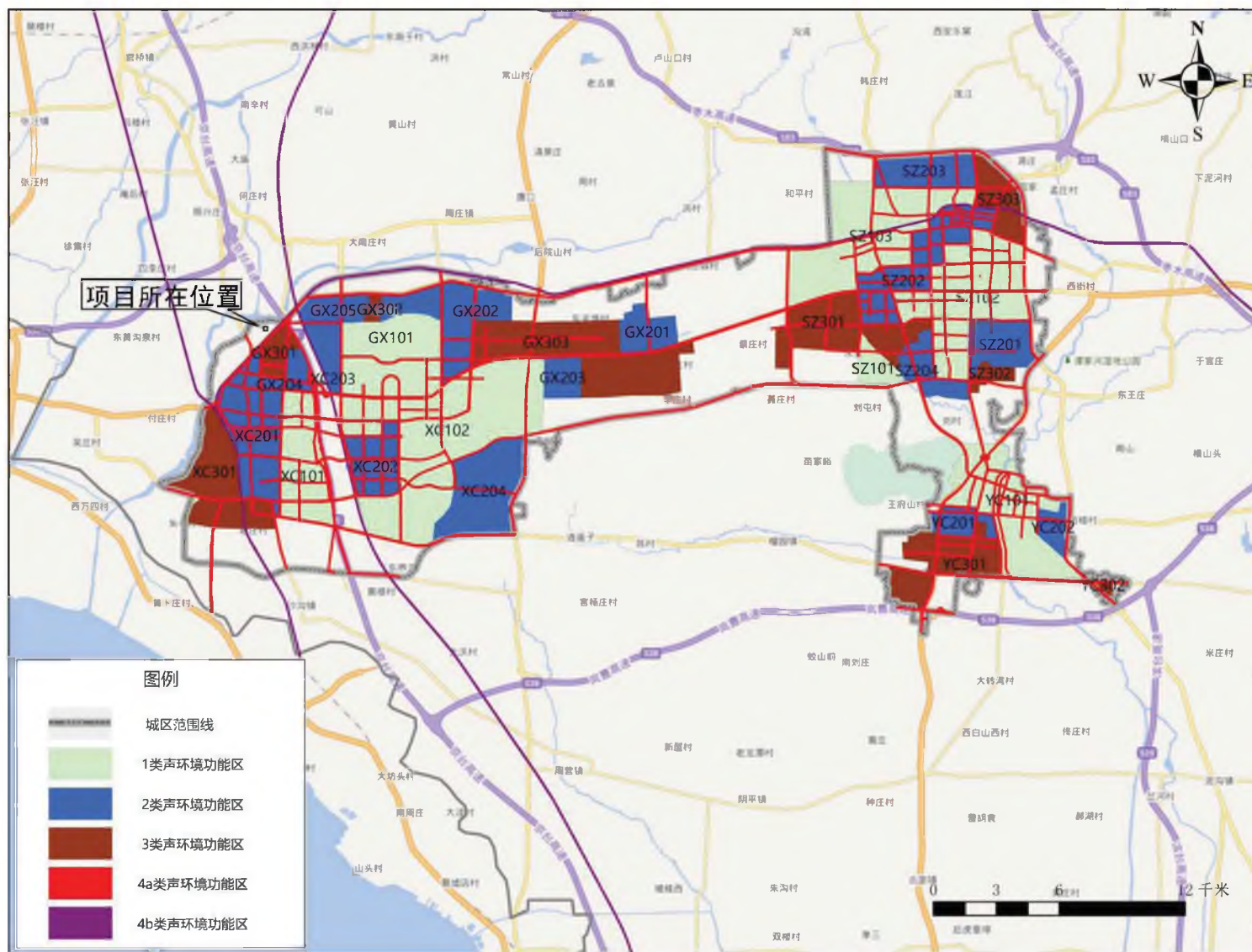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附图 7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枣庄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